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7-016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在北京市佳程广场B座17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电话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

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这三项议案提交拟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085 号），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慎重考虑，决定取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三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